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协助承担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职责。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

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跨设区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定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制度。

（八）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九）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和养老服务市场化工作。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

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6 个，包括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人数共计 1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自收自支 1 人。实有人数共计 21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1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2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3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8 人、自收自支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501003]景德镇市社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01.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1.61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4.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29.6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7.08		
本年收入合计	2,418.69	本年支出合计	2,755.1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36.41		
收入总计	2,755.10	支出总计	2,755.1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501007]景德镇市民
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55.10	1,750.69	1,00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74	1,592.94	974.8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2.00	860.53	321.46
2080201	行政运行	860.13	860.13	
2080209	老龄事务	10.46		10.4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40	0.40	311.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6	18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4	12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2	60.02	
10	社会福利	1,121.12	552.35	568.78
2081004	殡葬	177.27	157.27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2.28	393.28	3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21.78		221.7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9.80	1.80	288.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0		13.5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		13.50
25	其他生活救助	25.71		25.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5.71		25.71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1	1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1	2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7	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7	84.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7	8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7	84.97	
229	其他支出	29.62		29.62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2		29.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2		29.6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501007]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01.61	一、本年支出	2401.61	2,401.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1.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86	2,243.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4.97	84.97		
收入总计	2,401.61	支出总计	2,401.61	2,401.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 [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501007]景德
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01.61	1,750.69	65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86	1,592.94	650.92
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1.53	860.53	32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60.13	860.13	
2080209	老龄事务	10.00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40	0.40	311.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6	18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4	12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2	60.02	
10	社会福利	882.27	552.35	329.92
2081004	殡葬	177.27	157.27	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2.28	393.28	39.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2.72	1.80	27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	26.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1	1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1	22.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7	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7	84.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7	8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7	84.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501007]景德镇市民政社会事务服务中心，[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50.69	1,643.44	10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6.59	1,616.59	
30101	基本工资	373.90	373.90	
30102	津贴补贴	109.01	109.01	
30103	奖金	390.38	390.38	
30107	绩效工资	336.55	33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4	12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2	6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7	48.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1	2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7	84.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4	6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5		102.45
30201	办公费	25.22		25.22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1.10		1.10
30206	电费	7.90		7.90
30207	邮电费	5.85		5.85
30208	取暖费	2.01		2.01
30211	差旅费	6.70		6.7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0		1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8		2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5	26.85	
30301	离休费	13.14	13.14	
30305	生活补助	1.80	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9	3.99	
30309	奖励金	7.92	7.92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		4.8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	景德镇市民政局	19.97				12.20	7.77	7.7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1]景德镇市民政局，[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501006]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501007]景德镇市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501008]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755.1		
其中：财政拨款	2,401.61	其他经费	353.49
支出预算合计	2,755.1		
其中：基本支出	1,750.69	项目支出	1,004.41
年度总体目标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拟定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等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人数	≥8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效益	≥80%
	生态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的完成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7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6.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53 万元；其他收入 1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3.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75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6.6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3.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项目支出 100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6.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8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2 万元；其他支出 2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7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1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8.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7.5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0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2.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5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项目支出 65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无，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4.07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2.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5 年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5 年春节期间开展全市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

2. 立项依据

2025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3. 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2025 年市委走访慰问通知。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专项预算安排 5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走访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百岁老人，敬老院、福利院等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42.2万元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4万元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走访人数	≤402人
		走访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88人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人数	≤34人
	质量指标	走访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85%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9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民政局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市民政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殡葬管理服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市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市民政局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市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市民政局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